



病假的計算方法

公務員

計算服務年資	公務員事務局 規定	全薪病假限額 (天)	半薪病假限額 (天)	扣除限額計算期
四年或以上	1275	182	182	由現時因病缺勤之前一天起計過去的四個曆年期間所放取的任何有薪病假，從而得出的餘數。
不足四年	1276 (1)	91	91	整段服務期間所放取的任何有薪病假，從而得出的餘數。
初次受聘的公務員，如果未通過體格檢驗而尚未列為體格符合標準	1276 (2)	14	14	整段服務期間所放取的任何有薪病假，從而得出的餘數。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計算服務年資	賺取病假日數	全薪病假積存 限額 (天)	半薪病假	扣除病假積存限額
首年	每月 2 天	120	不適用	若連續放取不少於四天病假，放取的病假日數會從積存的有薪病假日中扣除。
第二年起	每月 4 天			若放取的病假少於連續四天，則有關病假不論連續與否，均不會從積存的有薪病假日中扣除。

** 資料來源為機電工程署初級員工協商委員會(2012 - 2014) 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_附件二